

证券代码：002286

证券简称：保龄宝

公告编号：2021-041

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6,891,176.18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按10%提取法定公积金5,689,117.62元；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326,506,632.37元，扣除2019年度派发现金红利11,077,680.00元，本年度实际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366,631,010.93元。

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2020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369,256,000股为基数，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6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22,155,360.00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，结转入下一年度。

公司2020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：不转增。

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股东回报规划（2018年度-2020年度）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资金状况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股东回报规划（2018年度-2020年度）》的规定，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监事会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股东回报规划（2018年度-2020年度）》的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8日